

# 先行调解止纷争 速裁快审护权益

## ——全市法院系统用“高效温情”让司法服务接地气、暖民心

本报记者 郑苗苗 李雪峰 韩云峰 李明璇

工资被拖欠、商标被侵权、小额消费起争执……生活中遇到这些糟心事，不少人第一反应是“打官司”，可又怕流程繁琐、耗时费力。其实，除了对簿公堂，大同法院正在推行的“先行调解、速裁快审”模式，能让矛盾更快化解、权益更快兑现，用更温和、更高效的方式，守护老百姓的切身利益。

所谓“先行调解、速裁快审”，通俗来讲就是人民法院对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进行分调处理，对适合调解的案件先行调解，对需要进一步审理的案件繁简分流后进入审判程序。这样一来，既能减少不必要的诉讼环节，又能让群众

少跑腿、省时间，真正实现“案结事了、心服口服”。“快速便捷、诉讼成本降低、基层法院审判力量优化配置”，正是这一模式最鲜明的优势。

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民事纠纷、小额诉讼等案件数量逐年攀升，基层法院面临着案件多、压力大、审理周期长等诸多挑战。如何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能？如何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效率？我市法院系统始终立足群众需求，在探索中寻找最优解。

近年来，全市法院系统主动贴近群众需求，以云冈区人民法院“先行调解、速裁

快审”经验为标杆，在全市范围内推深做实这项工作。通过机制创新、资源整合、智慧赋能，不仅缓解了法官“案多人少”的压力，更让司法服务变得更高效率、更有温度，实现了公平与效率两不误。

作为全市法院系统先行先试的标杆，云冈区人民法院探索形成的“先行调解、速裁快审”模式，为全市工作提供了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宝贵经验，其创新实践成为全市法院的生动缩影。该院改革原有机制、优化资源配置，重新梳理各审判庭室职责，构建“1+1+N”调解工作模式，组成15支速裁快审团队，搭建调解及速裁平台，建设互联网法庭和专业调解室

等，实现简单案件“快立、快调、快审、快结”。“2025年，我们共受理民事案件8679件，其中通过速裁快审共办结案件8165件，速裁快审适用率94.08%，结案率总体达到98.51%。”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道。这组数据背后，是绝大多数民事案件得到快速化解的实效，更是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及时保障的有力证明。

高效司法暖民心，温情调解止纷争。如今，云冈区人民法院的典型经验，正转化为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的强大动力。全市法院系统将以“先行调解、速裁快审”为抓手，让公平正义不缺席、不迟到，守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### 核心举措

## 三大流程 让司法效率“拉满”

### 案件繁简分流 办理提质增效

在立案阶段，对于符合起诉条件的，当场登记立案，当事人也可以通过网上立案平台在线获取“两状”示范文本，填写并提交案件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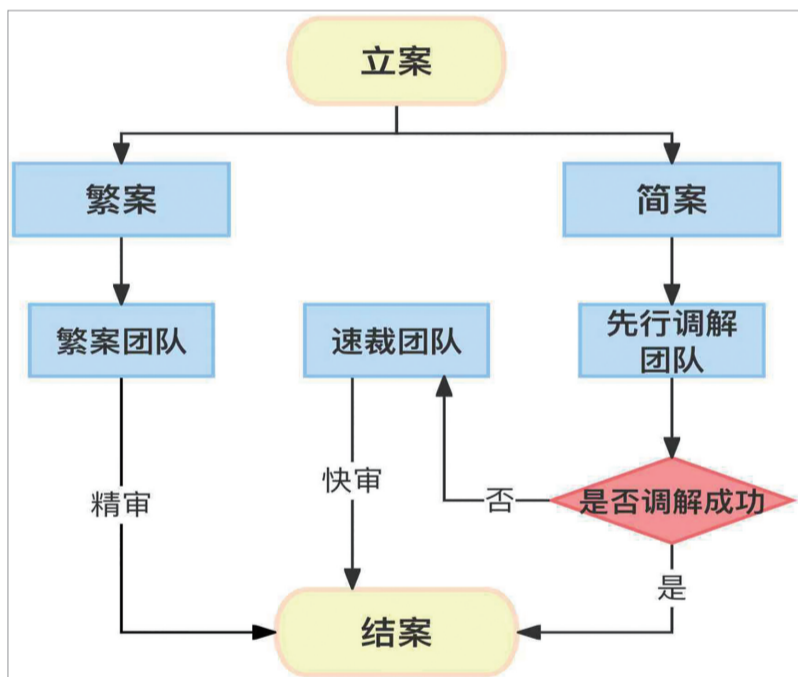
案件受理后，指派经验丰富的程序分流员，借助要素式起诉状争议焦点明确且集中的特点，以系统智能识别分案为主，人工识别为辅的科学化繁简分流机制，实现非诉、简、繁案件的精准识别和有效分流。将案件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金钱给付纠纷案件，如民间借贷、买卖合同、金融借款合同、租赁合同、物业服务合同、信用卡纠纷等案件列为简案。对较为疑难复杂、易引发舆情、存在不稳定因素的案件发还重审，在当地影响较大的案件，则单列出来，由分案系统分配到负责繁案的员额法官办理。

### 先行调解化矛盾 司法便民暖人心

先行调解方便快捷，矛盾纠纷及时化解。先行调解团队在接收案件后，结合纠纷类型、证据材料情况、复杂程度及调解员专业能力等实际情况，精准进行案件委派，确定具体调解员及调解期限。法官团队与专业调解员共同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后签署调解笔录、调解协议书等，同时审核证据材料，详细记录当事人意见及协商过程，积极开展释法明理工作，确保调解过程规范有序。

双方当事人经先行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，调解员当场出具调解协议书，并组织当事人签字确认。如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开展司法确认工作的，则交由立案法官团队依法快速审查，调解协议内容符合自愿、合法原则的，及时制发法律文书予以结案。

做好诉调对接，保障合法权益。调解不成功怎么办？先行调解严格遵循合法自愿原则，在规定调解期限内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立案法官团队接收调解结果后第一时间将案件退出先行调解，并将卷宗材料移转至分案人，立案庭向当事人发送交纳案件受理费后即进入审判程序。



### 案例直击

**案例一：**在原告张某诉被告某建设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先行调解团队将案件分给调解员后，调解员立刻与原、被告电话沟通，了解情况后，被告欠付原告工资3万元，案件事实并无争议，只因被告无立刻履行能力因而诉至法院，经调解员耐心劝导调解，由法官指导，为双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，在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，通知双方前来法院调解室，助理与书记员将各项手续及文书制作完成，第一时间为双方办理手续，送达文书，案件在一天内就完成结案。

**案例二：**在原告某公司诉李某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，被告对侵害他人商标权产品的事实无异议，但是双方对赔偿标准无法协商一致，本案的标的额虽然超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，但法官在充分征求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，促成适用小额速裁程序进行审理，通过简化流程、快速审理，大幅提升了诉讼效率。

**案例点评：**两个案例生动展现了“先行调解、速裁快审”模式的优势——无论是劳务纠纷，还是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，都能通过科学分流、简化流程，实现高效解纷，减少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，真正做到了“司法为民、公正高效”。正如云冈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所说：“我们将不断完善机制和举措，持续提升司法服务质效，全力守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为全市‘先行调解、速裁快审’工作积累更多经验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”

### 名词速懂

## 3个关键词读懂司法新举措

**繁简分流：**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，具体而言，就是把案件按照简单复杂程度分类予以处理，实现“繁案精办，简案快办”。

**先行调解：**是指在法院民事案件立案后、案件正式进入审理程序之前，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，由法院将案件委托给专业的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先行进行调解的程序，适用于婚姻家庭、民间借贷、劳务合同、相邻关系等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民事纠纷，是一项司法便民利民的重要举措。

**民事速裁制度：**是法院设立速裁庭对一些简易、小额的民事案件实行快审快结的民事案件审判方式，是适应社会和司法实践发展需要而设置的，目的是以简便、快捷、低廉的方式保障公民诉讼权利。



### 整合优化资源 实现速裁快审

速裁快审团队在依法保障当事人权利基础上，将针对性地对部分审理程序进行简化或前置，庭前进行要素提炼，明确争议焦点，固定无争议事实，进一步提高诉讼效率，减轻当事人讼累，缓解法院审判压力。

先行调解及速裁快审团队还充分

利用“互联网+”技术，依托集约送达和诉讼服务中心送达小组，发挥“一张网”智慧法院建设成果，通过电子送达、电话、微信等简化方式传唤通知当事人，开展送达、证据交换及调解工作，极大提高案件送达效率与成功率。在调解、质证、开庭等方面通过“云上法庭”以及“易审”App等，实现在线远程异地办理，打破时间和空间的壁垒，从而让审判效率提高、信息储存安全、司法服务便捷。